

海城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

海农（宅）告【2024】14号

当事人：王小丹，女，1985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址；辽宁省海城市西柳镇后古村，身份证号码：21038119850209292X。

王小丹于2022年在海城市西柳镇后古村长南街501号处建住宅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：“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，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和第四款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批准；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，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”的规定，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“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”，以及《辽政办明电（2020）26号》明确指出“对自然资发[2020]127号文件”下发后的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，要坚决实行‘零容忍’”之规定。本机关于2025年9月26日已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》（海农（宅）罚决字【2024】14号）：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面积569.81平方米。2、保留主房（二层）490.44平方米，拆除在土地上建筑的附属房屋共计315.89平方米（东



厢房 158.38 平方米、西厢房 157.51 平方米) 以及围墙、门廊等其他占用耕地建筑, 限王小丹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八十三条规定, 当事人对此处罚决定不服的, 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海城市人民法院起诉; 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, 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

特此公告

